

【民主現場】

從公投元年到同婚元年 —婚姻平權運動的民主實驗與實踐

鄧筑媛、陳乃嘉

彩虹平權大平台

婚姻平權運動是民主運動的一環，尤其近年來在政策與社會層面的各種推動倡議實踐，應該被視為臺灣社會不斷深化民主的新階段。原因無他，近年這一波同性婚姻法制化，首先經歷了2016年10月公民團體主張修民法的立法遊說，以及跨黨派委員提出的民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緊接著迎來2017年5月大法官釋憲做成釋字第748號解釋，和2018年底的公投，一路到2019年5月完成同性婚姻專法的立法（詳見表一），這緊湊又複雜

鄧筑媛 彩虹平權大平台副執行長。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曾任立法委員助理，自2016年起加入婚姻平權運動，負責政治倡議及政策研究至今。

Joyce Teng is the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of Taiwan Equality Campaign (previously “Marriage Equality Coalition Taiwan”). She holds M. L.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he served as the legislative assistant for the parliament of Taiwan from 2013 till 2015, and then dedicated herself to equal rights movement since 2016.

陳乃嘉 彩虹平權大平台研究員。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國際政治碩士，曾任時代力量中央黨部新聞聯絡人及國會助理，自2019年3月投入婚姻平權運動，負責國際交流相關事務及政策研究。

Nai-chia Chen is a research fellow of Taiwan Equality Campaign, covers project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research. She has a MSc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from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and her thesis is about LGBT Rights and Tongzhi Diplomacy in Taiwan. Before working in LGBTQ+ movements, Chen served as Press Officer of New Power Party and parliamentary ai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during 2016 and 2017.

* The English title is *An Experiment of Democracy: The Winding Path of Marriage Equality Movement in Taiwan*.

的過程，其實近乎試遍了目前臺灣所有推動法律修正的管道。尤其面對 2018 年因公投法下修門檻後百花齊放的公投題目們，彷彿是我們與臺灣的公民社會共同經歷的一場大型民主實驗。

本文以下回顧了臺灣從 2016 年至 2017 年的婚姻平權運動從何種公民社會脈絡中產生，以及爬梳筆者所屬團體—婚姻平權大平台（現為彩虹平權大平台，下稱「大平台」）在「臺灣公投元年」的行動策略，並分析公投元年的巨大震盪如何影響了後續同婚專法的通過，以及臺灣社會在這幾年的婚姻運動中對多元性別議題的理解跟討論。

壹、公民投票元年之前的婚權運動與公民社會

正如大法官在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中細數運動者祁家威從 1986 年以降爭取同志婚姻權的歷程，婚姻平權的推動不是個人或單一團體，在特定的一個時間的行動，而是在臺灣歷史上的不同時間出現，向前推進的動態過程。臺灣歷史上第一次在立法院有同性婚姻的相關提案，是 2006 年由立委蕭美琴提出的「同性婚姻法」。之後，在 2012 年尤美女委員爲了回應當時由一對男同志伴侶爭取同性婚姻的行政訴訟而提出民法親屬編修正案，則是我國首次經歷一讀的同性婚姻議案。2013 年，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正式召開記者會，宣告將討論多時的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拆成「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多人家屬」三套法案送入立法院，是民間團體首度的修法動員。而這波修法運動也催化了反同婚運動的組織串連，跨宗教的代表共同組成「臺灣守護家庭大聯盟」，於當年 11 月 30 日在凱道舉辦大型動員，試圖阻擋同性婚姻法案在立院的討論。

婚姻平權的民法修正案在 2015 到 2016 年的上半年，一方面因爲反同方施加的政治壓力，另一方面也因爲立法院經歷選舉跟屆期轉換，而無具體的修法進展。但政治上，由於蔡英文總統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臺灣同志遊行當日透過臉書影片宣示「我是蔡英文，我支持婚姻平權」，爭取青年選票的認同，讓同

表一 臺灣婚姻平權運動大事紀（2016 年至 2019 年）

時間	事件
2016 年	
11 月 08 日	「婚姻平權」民法修正版本於立法院一讀通過
11 月 24、26 日	立法院召開同婚公聽會
12 月 10 日	25 萬人凱道集會
12 月 26 日	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通過跨黨派婚姻平權民法修正案審查，交付黨團協商
2017 年	
5 月 24 日	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文出爐，宣告同志應受「婚姻自由之平等保障」
2018 年	
10 月 9 日	「愛家」三公投（第 10、11、12 案）成案
10 月 11 日	「平權」二公投（第 14、15 案）成案
11 月 24 日	公投結果出爐，第 10、11、12 案通過，第 14、15 案不通過
2019 年	
2 月 20 日	行政院正式提出同婚專法草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5 月 17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婚
5 月 24 日	同婚專法正式施行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婚議題再次翻上政治舞台，蔡英文也於 2016 年初順利當選總統。新的一波社會討論和動員，係因 2016 年 10 月法籍教授畢安生的逝世，引發社會上再度討論同性伴侶需要國家給予合法婚姻的法律保障。這個新的時機，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酷摩莎獎（後更改為 GagaOoLala 同志影音平台）等公民團體開啓合作，展開了跟跨黨派立法委員們的合作以及社會倡議跟動員。除了在立院聯繫不同黨派的委員，爭取支持以求立法程序中的討論順利，民間團體也在 11 月到 12

月間的一個月，發起三場大型動員，希望能夠透過人民的集結展現民意，讓立法院內的民意代表們可以對於議案更加友善。其中最大的一場，是 2016 年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權日，超過 25 萬人集結於凱道前，創下性別運動史上參與人數的歷史新高。

2016 年 12 月，在立法院當年度的會期結束前，跨黨派委員們提出的民法親屬編修正案順利通過司法與法制委員會審查，但在其後的一整年，即便是 2017 年 5 月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告現行民法婚姻禁止讓同性別二人結婚的規定違憲，要求行政、立法機關修法，都沒有讓民法修正案在立院的程序中向前半步。2017 年底，乘著 3 年前 318 運動以後爆發的公民社會政治能量，「鳥籠公投法」終於修正，順著一路以來公民團體與學者所訴求的「還權於民」方向，取消「公投審議委員會」，也大幅降低發起公投所需的連署門檻。由於「婚姻家庭，全民決定」自始至終都是反同方的主要訴求，因此，在 2017 年公投法修法過後，反同團體隨即發起公投，要求將婚姻限定為「一男一女」，阻擋同性婚姻合法。

貳、性平運動在公投元年的民主實驗

2018 年的公投元年，有多達十個提案在同一天進行投票，其中有五案都跟性別平權有關，其中三案（公投第 10 案與第 12 案針對同性婚姻、第 11 案則是有關性平教育）來自反對同婚的團體，兩案由支持平權的倡議者（第 14 案針對同性婚姻，第 15 案則是性平教育）提起。不同議題同時宣傳，不僅對於性別平權運動來說十分艱困，對選民而言也非常複雜難懂，最後的投票結果更對臺灣的公民社會帶來極大的震撼。

從 2018 年初，大平台就開始研究不同國家以公投通過婚姻平權的經驗，造訪愛爾蘭、美國與澳洲的運動者密切討論，了解他國的婚權運動中公民投票的經驗，綜合不同的資訊跟建議，大平台跑遍全臺灣展開各項工作，大致上可

以歸納為：數位及實體廣告宣傳、草根組織與街頭溝通、大型集會動員等三種主要的策略，來迎戰這場總統級的全國性公投。

一、草根組織與街頭溝通

面對公投，我們的目標是請每一位可以投票的選民支持婚姻平權，並且在不同的五張選票上，蓋上相應的「三個不同意、兩個同意」。一般政黨的組織動員模式仰賴政黨既有的網絡、掌握在地的大小活動資訊，例如里民活動、宮廟「平安餐」等等，透過參加實體活動讓選民「看見」達到拉票效果，但這並非同志社群或是議題倡議者所熟悉的方式。不是每一位同志都能「出櫃」，這是進行公開的動員或行動會碰到的困境，有些同志就算對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有認同，但要對家人、朋友或同事出櫃卻有困難，因此他們雖然願意支持議題，但卻無法更積極的拉票、或跟其他人討論公投。此外，同婚議題明顯也是世代議題，根據歷來的各種民調顯示，20歲世代的支持比例有高達八成，30歲則大約有六至七成，支持度隨著年齡層上升急速地下降，而年輕族群接收及傳播資訊的模式，大多仰賴網路與社群媒體而非實體組織活動。因此，要怎麼顧及到「出櫃」壓力，同時號召到習慣在網路上發聲支持的青年世代，是我們在開始建立動員系統的兩個重點。

在中選會宣布「愛家公投」正式成案當日，大平台開始在網路上招募「對話志工」，並按地區聯繫舉辦說明會，也於活動後建立聯繫群組，作為共同行動的基礎。除了建立實際群組網絡，我們積極發展跟群眾以及親友家人的溝通內容，先是因應社群觀看圖文的閱聽習慣，在網路上發布「突破同溫層的對話練習」懶人包，鼓勵大家跟身邊的親友拉票，接著也開始設計在傳統市場發放的文宣，並培訓志工上街發文宣、面紙，或是練習與群眾對話的能力與溝通技巧，進入傳統果菜市場、夜市進行公投宣傳。這些因為「公投元年」而來的組織歷程，不管是對於參加活動的志工，還是規劃跟執行的公民團體，乃至於對臺灣社會，都是十分重要的。對志工而言，發放文宣、傳遞公共議題的訊息不

涉及個人的性傾向或認同，讓一些有出櫃壓力的同志，還是可以透過實際行動來支持與自己切身相關的議題；而志工中為數不少的異性戀朋友，更讓我們實在地感受到，同婚議題不是只是同志的事，更是眾人所共同支持、期盼的多元民主社會。這些在公投階段被實體組織起來的支持者，也在日後同婚專法的立法過程中成為實體拜訪立委、遊說委員支持的重要關鍵。

二、數位及實體廣告宣傳

面對公投，我們無法像過去一樣進行綿長漸進的社會對話，而是必須在短時間內盡可能觸及到最多的人，讓民眾可以認同、並起身投票。在資源有限、沒有強而有力且綿密的組織奧援下，我們比一般的選戰更仰賴廣告和媒體宣傳，來盡可能的接觸平常觸及不到的群眾。宣傳的核心有兩個，一個是訊息內容，另外一個則是傳遞訊息的管道。傳統針對候選人投票的選戰，訊息設定的要點是找到候選人受選民喜愛的關鍵訊息，但公投的標的是議題，因此我們需要掌握臺灣社會一般對於同志的理解跟接受度，以及同志議題與社會主流價值的關聯。為此，大平台進行了過去同志運動從未執行過的社會質化研究調查，選擇臺北、臺中、高雄三個城市，透過焦點團體的訪談，瞭解一般民眾對於人際間共通的價值是什麼，以及他們如何看待同志議題。

這項研究有兩個重要的發現：一是過去同志運動常用的「平等」、「人權」並無法勾起一般民眾的認同，多數的受訪者對於「尊重」、「互相（台語，類似將心比心或相互幫忙）」是重要的價值，而「公平」對受試者而言則是虛無飄渺的期待；另外，多數不認同同婚的人，在他們的生活或生命經驗中沒有認識同志，在不了解的情況下對於議題保持疑慮。這兩個發現讓大平台大幅度的修正了對外的訊息內容：更強調支持同性別二人的婚姻通過是一種對於他人的「尊重」以及「互相」，也更大量的使用具體的故事來召喚共感。落實到宣傳工作，大平台進行了「愛，教會我們的事」系列影片拍攝，收集全臺各地的故事：實際拍攝支持同志孫女結婚的 93 歲阿嬤、不覺得同志有什麼問題的市場攤商阿

姨、以救人為業的陽剛男性消防員怎麼看待同婚、還有在過去跨過省級藩籬結婚，而今支持女兒與同性伴侶結婚的父母，並將這些訊息以及影像，透過社群媒體廣告、公車廣告、街口看板、報紙廣告等，投放給社會大眾。

三、大型集會動員

大型集會動員是所有選舉到了最後一週必執行的項目，對傳統選戰來說，「選前之夜」可以來多少台遊覽車、現場有沒有人山人海、氣勢激昂與否，都是預測選戰結果的重要指標。同婚議題雖然不是「選人」，但作為臺灣少數有反制運動的社會運動，我們也因此有過一些大型動員的經驗。2016 年底，由於反對方在 12 月 3 日於凱道號稱集結 10 萬群眾，因此支持同婚的一方也需要透過大型動員來將群眾的支持化為可以量化（這場有多少人來）、可以目測（凱道有沒有被擠爆）的場景，作為爭取立委支持法案的依據。12 月 10 日各性別團體所共同舉辦的「讓生命不再逝去，為婚姻平權站出來」音樂會，從下午 2 點到晚上 8 點，聚集超過 25 萬人，「拼人場」某種程度讓當時還僵持在立院的法案，順利的通過委員會審查，在程序上推進一步。

即使有大型動員的經驗，我們仍無法像傳統政治動員一樣，透過綿密的人際網絡，估算能出動多少遊覽車、多少後援會及現場人數，只能透過網路宣傳輔以公民自發性的包車活動，因此難以事前預估場面大小。2018 年，相較於選前之夜，大平台選在投票日前一週的週日午後舉辦「為愛返家—搭上幸福特快車」音樂會，最終有近 10 萬的群眾來到凱道表達支持。如今回頭檢視這幾場動員的能量跟效果，似乎還是無法改變最終公投結果是由反同方取得勝利，但在動員的過程中，我們設法接觸的人、建立的聯繫，成為往後在舉辦大型活動進行社會串連溝通的重要資源。

參、公投之後—同志議題的政治民主實踐

2018年這場臺灣第一次的直接民主實驗，反同方砸重金購買電視廣告、透過宗教組織綿密的動員，取得了多數的選票，而我方不管是廣告宣傳、街頭溝通或是大型動員的種種努力，都證明無法在短時間內反應到選票上。投票當日，在投票時間屆至前網路傳來各地關於投票所混亂、違反規則卻沒有證據的紛亂消息，讓整個社群帶著焦躁的心情看開票。隨著時間越來越晚，焦躁的心情被深沈的失望給取代，而站在工作崗位上的我們，第一時間感到焦慮的是要如何安撫同志社群，讓那些失望不要把人擊垮，而後也沒有時間失望，因為公投結果使得行政院必須要在3個月之內提出專法修法草案，而釋字第748號解釋文中所設的2年期限也將在2019年5月24日屆滿，因此大平台的工作重點轉向立法遊說的場域，思考著「如何讓同婚專法真正保障同志伴侶的權益」，並盡可能減少與異性婚姻之間權利義務的差距。

根據過去遊說累積的經驗和資訊，大平台了解同婚專法非常有可能進到逐條表決的階段，因此如何爭取最多立委的支持，是我們最核心的目標。在經歷公投如此大規模的資源戰之後，面對社群裡許多人已經精疲力竭、心灰意冷，如何延續能量以便讓立委們感受到民意的關注，非常不容易。除了在線上積極表達訴求，我們也組織了志工去立委選區的服務處陳情，或是鼓勵志工用行動支持選區的立委、成為立委的志工，讓立委可以直接感受到支持同婚的民意，不會只聽到反方的聲音，也讓關心平權議題的年輕選民可以更了解政治實況。

面對不同政黨的立委，我們也依不同背景或政治情勢，做出差異化的遊說策略，例如有一些委員辦公室選擇不接觸反同團體也拒絕接受同志團體的拜會；也有一些原來被列為支持同婚可能性低的立委，因為辦公室內有友善的助理，給予了非常珍貴的意見和建議，或在情勢膠著之際，願意跟我們分享黨團的討論或反方的資訊，這些對於最後階段進入逐條表決，都有非常正面的作用。過

程中，我們除了提供法案的說帖給委員辦公室，也會和立委助理們討論面對不同意見的選民或質疑聲浪時有哪些應答的方法，經過了公投的街頭溝通洗禮，這些來自第一線與選民接洽的經驗和回饋，不僅幫助了遊說專法的工作，也讓我們深刻瞭解到法律通過以後，社會溝通還是非常迫切。

不以黨籍作為唯一指標，在最後遊說階段，我們竭盡所能擴大影響每一位願意表態的立委，因為在運動經驗中我們發現，同婚議題不盡然存在政黨間壁壘分明的立場，縱使各黨團有不一樣的表態，個別委員彼此還是有討論空間，而每一個委員的表態除了反映其所代表的民意，往往也象徵著代議士對於臺灣未來的期許，因此跨黨派的支持也在向社會傳遞非常重要、正面的訊息，這也是民主政治實踐的珍貴之處。

肆、社會溝通不因法律通過而停止

在專法通過後緊接著 2020 年 1 月就是立委和總統選舉，反同方沒有鬆懈，甚至組成新政黨，打算藉由選舉再次炒作同婚議題，企圖再次瞄準同志社群作為政治操作的標的。大平台不斷收到全臺各地的民眾回報，各地都有各種充斥恐同和歧視言論的選舉廣告、布條，也發現有不少候選人直接把反對同婚、反對性平教育作為選戰主軸，並藉由拉攏曾在反同公投中表態的在野黨總統候選人來增加能見度，將同婚議題與其他反改革或是保守陣營的訴求相結合，以達到反方所期待的選舉結果。

對此，我們除了努力掌握這些反同候選人的文宣之外，也透過 Pride Watch 網站將候選人對於同志議題的立場和發言紀錄公開，讓關心性別議題、重視平權的選民，可以作為投票的參考。此外，大平台也在高雄展開街聊的實驗，與志工們一起討論和發想之後，我們設計了非常單純的問卷，例如「想到婚姻您覺得最重要的三個關鍵字是什麼？」及「有沒有聽過同性婚姻」等，讓志工去訪問民眾，並依據其回答進一步了解一般民眾在同婚通過後的正反意見。街聊

的目標並不是「說服對方支持同婚」，而是透過問題來讓對方產生思考的可能性，並且避免評價或質疑受訪者的想法，以便了解民眾真實的意見。

在 2020 年 5 月，大平台發表了「同婚一週年，大家接受同志了嗎？」民調結果，透過電話民調來了解民眾對於同志相關議題的接受程度，也希望未來能夠以同樣的題目每一年度做調查，作為臺灣社會民意變化的指標。根據民調結果，除了發現「年紀越輕越接受同志」和「受教育程度越高越接受同志」的趨勢外，我們也發現民調結果和公投結果相比，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和同婚議題，民意其實已經轉向，更讓我們相信需要透過持續不斷的對話，社會才有可能對同志權益有更正面、友善的認識。

伍、結論

臺灣的同志運動和許多社會運動一樣，都是在解嚴以後開始蓬勃發展，迄今 30 多年的時間，我們見證了同志議題的公共化、政治化，透過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過程，同志議題成為了公共政策討論的關鍵，甚至成為政治攻防和不同陣營間積極操作的選舉議題，這樣的發展相信是許多人始料未及的。但這段運動歷程中更重要的層次是同志運動不再是同志自己的事，尤其在 2018 年面對公投的壓力之下，有非常多支持平權議題的民眾，站出來成為同志權益的盟友，這些盟友多數不是同志，很多人站出來不只是因為支持婚姻平權，而是希望同婚通過可以再次證明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人權的國家。

婚姻平權運動，不只在國內備受關心，自 2017 年起，我們也陸續接到在海外臺灣人社群向我們洽詢參加當地同志大遊行的事宜，不只是臺灣人較多的紐約、倫敦等城市出現了臺灣民眾自發組隊參與當地同志遊行，連斯德哥爾摩、柏林都有熱情的臺僑向我們索取印有臺灣的彩虹旗或是手舉牌，而這些發起人許多並非同志，但他們想透過同志遊行這個備受矚目的時刻，在海外驕傲的分享臺灣的重要人權成果。

在同婚通過以後，不管是受外媒訪問或是在國際人權聯盟的年會上，蔡英文總統多次主動地向國際社會提及臺灣通過同婚的里程碑，外交部也多次在社群媒體上提到臺灣通過同婚的進展，顯示政府也視同婚通過為重要的人權進步和對外宣傳的重要素材。放眼未來，人權議題不能只停在法律的修正，唯有透過不斷的社會教育，才有辦法真正落實到生活中，同樣的，婚權運動也不是同志運動的終點，大平台作為公民團體，我們相信爭取平等、捍衛權利的工作不能停下來，同志需要積極的參與民主機制，社會也需要更多的對話，才能夠深化民主、深化人權價值和平權。

